

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暨工業設計研究所系友會組織章程

96.10.19 第一屆系友會決議通過
110.10.23 工設系友會諮議委員會修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會會名定為「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暨工業設計研究所系友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，大同大學簡稱本校，工業設計學系暨工業設計研究所合稱本系）

第二條 本會以聯絡系友感情，砥礪學行、發揚團結互助精神，協助本系系務及系友生涯發展，進而善盡社會責任，實踐社會關懷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母校大同大學工業設計學系系辦公室(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40 號)。

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 提供資源，協助母系教學、研究與國際化之發展。
- 二、 推薦與遴選傑出系友
- 三、 舉辦系友之間餐敘、球敘、團購以及參觀學習等聯誼性活動。
- 四、 蒐集、整理系友資料與動態報導，社群媒體維護與更新。
- 五、 媒合系友學業、就業及生活上適當之協助。
- 六、 其他有關本會會務發展事項。

第二章 組織與職權

第五條 本會會員資格：

- 一、 凡本校（包含改名前的大同工學院，及目前的大同大學）工設系所、工設所碩士在職班及推廣教育進修學分班歷屆畢、肄業者，並願意遵守本章程者，均為本會之會員。
- 二、 現任或曾任本校教職員得為本會之會員。
- 三、 對本系有特殊貢獻，經諮議委員會推薦並表決通過而入會者，得為本會之榮譽會員。榮譽會員享有與會員同等之權利。

第六條 本會因會員大會為聯誼性質為主，並非剛性會員組織，故設立諮議委員會為最高權力組織，諮議委員由系主任就歷屆系友提名，呈系務會議核定後聘任。諮議委員任期三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七條 諮議委員會由系主任依需求召開，系主任與諮議委員為當然委員，本系所教師為執行委員，助理為執行秘書。諮議委員會負責推薦並遴選傑出系友、年度工作計畫、報告及年度預算、決算等事項。諮議委員與執行委員皆為無給職，執行秘書則可視會務財務狀況，經諮議委員會通過發給工作津貼。

第八條 諮議委員會得比照內政部人民組織團體法之規定，必要時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諮議委員會並執行其職務。諮議委員會之決議，以與會代表(諮議委員、執行委員)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。但重要事項之決議例如會員或諮議委員之除名、重大組織章程修正等則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

第三章 附則

第九條 本會各項會務之執行細則，可另訂執行辦法作為執行依據。

第十條 本會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諮議委員會或會員大會提議修改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會章程經諮議委員會通過，送交工設系務會議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